附件4

璧山区救助站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依据《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规程》及（民发〔2014〕132号）等文件规定，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三无”病人、流浪精神病人、流浪未成年人等实施临时性的衣、食、住、行、送医、返乡、行为矫治教育等方面的自愿求助、无偿救助。

（2）单位构成

救助站是区民政局下属、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下属其他机构科室。平时无任何收入，也无执法权。现在编在岗6人，退休1人，临聘人员3人（驾驶员、保安员、保洁员各1人），公益岗位1人，有一辆救助专用车，其办公地位于璧泉街道双狮社区泰山街11号附11号。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2. 住院流浪精神病人医疗费及生活费49.822万元，由于是在2020年的10月份依照民〔2021〕132号及璧山府办发〔2006〕161号相关规定及费用结付办法，按当时仍留院医治时长已达1年至10多年期间的29名流浪精神病患者及其费用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预算的经费，后来依据文件要求对滞留达3月以上仍未查找到户籍的要妥善安置等要求，经多方协调将其29名集中安置到区社会福利院，由该单位全权负责所有费用等，所以将此项经费及时转到了区社会福利院，救助站未对其进行管理列支做账。
3. 救助业务培训费2.594万元：在当时编制此项经费时，依据渝民办〔2020〕82号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按辖区内街镇、村居及从事救助工作人员和集中培训的有关费用标准所预算的经费，但在本年开展救助工作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未能集中举办学习培训会。所以只执行了0.445万元，只执行了年初绩效目标管理的17.15 %。
4. 对于其他的3个小项目计13.536万元（其中流浪乞讨救助经费8.00万元，救助日常管理费5.136万元，救助人员体检费0.4万元），到本年底执行了13.536万元，执行率达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年度通过对年初预算下达的项目（救助）经费的合理按规使用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严格履职，对每一位受助对象的热心服务，使他们都能高兴来站，满意回家与家人团聚，既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也彰显了当今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

我单位依照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对本年度的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绩效自评通知下达后，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成立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和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等。

1. 组织实施：

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开展自评部门的要求及项目经费的实际，按其工作进度逐月向财政报批用款计划。

1. 分析评价：

 3月初，自评小组依据《璧山区救助站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的内容进行统一分析，收集资料，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投入

2021年共投入项目资金161300元（16.13万元），均用于受助人员日常救助、受助人员返乡交通、日用品购置等费用（其中年初预算的救助业务培训费2.594万元，由于年中各种原因所致未开展此项培训，只执行了0.445万元），导致全年共支出139810元（13.98万元），使用率86.6%。

（2）效果

1、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助人员在经过我站无偿救助后，对于老、弱、病、残、幼的受助人员实行护送返乡或护送到户籍地的救助站，能自行回家的，我站为其购买车票或给与返乡费用，使其早日回家，与家人团聚。

1. 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依据《璧山区救助站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中得出，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为80分（主要是由于救助培训费，导致未完全达到年初的绩效目标）等级为良好，其他几个小项目均达到年初绩效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经验

（1）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控，增强了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力度，减少了资金的浪费和不必要的支出，从而既节约了开支，有办好了应办的事。

（2）充分合理合规使用有效的项目经费，通过工作人员热心尽职的为受助人员服务，使其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达到了年初预算此项经费和工作开展的绩效目标。

（3）通过对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定和预测，在过后的实施过程中做到了心中有数，工作有目标，经费支销合规合理又合法。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由于每年的9-10月份就要对次年的经费收支进行预算编制，期间因各种原因及临时政策性变化或新的政策出台，对先预算的个别小项目经费又要去进行修改和更正等，造成一时难以批复，其经费使用审批过程较长。

2.由于公安、城管、卫生、交通等部门与其协同配合工作力度不够以及其他原因，个别经费报经同意使用后，因未开展此项工作，造成经费又退回到平台上等。

3.由政府出面，分管领导负责召集公安、城管、卫生、民政等部门间的救助工作协调会，参会人员要切实的将救助政策向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宣传到位，彻底消除收容遣送时期的旧观念和旧理念，避免相互间造成不必要认识上的误会。

4.救助宣传广告牌可以悬挂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及璧青路和黛山大道路边，扩大其知晓度。

5.各级分管救助业务工作的领导要切实重视和关注救助工作，人员心身健康，当今弱势群体生产生活等。